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轉科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，訂定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轉科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審查事宜，得成立轉科審查小組，由本科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師代表 3 至 5 名組成。
- 第三條 轉科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：
- 一、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二、當學期學業成績佔 45%。
 - 三、當學期操行成績佔 50%。
 - 四、當學期全勤佔 5%。
- 第四條 錄取優先序依審查標準之計分總和排序。
- 第五條 轉科審查如遇學生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按當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學業成績排序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